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七) 会议的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 会议提案

1. 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 听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 特别事项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3. 提案 8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提案 9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

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选举顾晓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少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9.01	选举顾晓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马少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徐树田：(0755) 26723146 13802555576

陈 嵩：(0755) 26726431 13544491923

邮 箱：xushutian@cohc.citic chensong@cohc.citic

(五) 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为“360099”。

(二) 投票简称: “海直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顾晓山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马少华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提案 9, 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或部分分配给该名董事候选人,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9.01	选举顾晓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马少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若无明确投票指示，委托人应注明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